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10941.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劳社部发[2007]3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、财政厅（局）：近年来，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中心，在不断规范和完善省级调剂金制度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开展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5] 38号）精神，加快实现省级统筹步伐，劳动保障部、财政部制定了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标准》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充分认识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。建立和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，是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构建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的客观要求。实现省级统筹，有利于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抵御风险的能力，确保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；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内统一缴费基数、比例，规范养老保险待遇政策，促进参保职工跨地区流动；有利于减少管理层次和管理环节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；有利于规范基金运行，加强监督，确保基金安全。因此，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，认真研究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，把加快实现省级统筹作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

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。二、进一步明确省级统筹工作的重点。目前，尚未实现省级统筹的地区，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明确工作重点。要统一缴费基数和比例，规范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；统一养老保险数据库和业务流程，为实现省级统筹创造条件；要明确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的责任，健全省、市、县三级基金缺口分担机制；完善全省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制度，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逐步实现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调度和使用基金；推进和规范市级统筹，积极创造条件，向省级统筹过渡；有条件的地区，要积极实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垂直管理。三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对照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标准》，制定推进省级统筹的具体工作规划。要认真总结经验。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。保证推进省级统筹工作的稳步实施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